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11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内容如下：

1、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8月13日至9月8日累计涨幅达到219.48%。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5.63亿元，按照2020年9月8日收市后的市值210.63亿元计算，目前市净率为37.41，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高的估值风险。

2、短期内生产经营无法改善的风险

公司2019年扭亏为盈主要依靠公司债务重组的收益和沃特玛出表转回的超额亏损，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026,751.64元。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9.8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2.86%，实现营业利润-3,923.33万元，较同为负值的上年同期减少97.75%。

公司下属的主要经营实体均为新成立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2020年6月3日刚刚上任，全面介入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时间也较短，高总入住后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规划设计，但在执行过程中尚需要对现有的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未来公司能否再次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另外，在两轮电动车市场及储能市场，公司的产品尚需送检客户进行严格测试，最终能否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实现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3、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2019 年随着新补贴政策正式实施，车企为减低成本纷纷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造成 2019 年下半年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有所回升，但在动力电池市场三元锂电池占比仍超过六成，市场份额依然最大。而在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公司也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未来，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并推出三元锂电池产品或丰富产品型号，存在因产品单一导致公司抵御行业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4、政策风险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常会确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其中，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原计划 2020 年末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购置税完全退出，现在为刺激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延长至 2022 年末，有效缓解 2020 年补贴退坡以及 2021 年补贴完全退出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冲击。目前，公司产品暂未涉及动力电池市场，暂不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但后续公司再次进入动力电池市场时，将面临无法获取补贴以及市场份额进一步被压缩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在低速车市场的不断渗透以及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推广应用，目前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布局储能及低速车领域。在储能市场，国外企业包括三星 SDI、LG 化学等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企业也已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在低速车市场，行业潜在的进入者则包括了众多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锂电池厂商等，随着参与者的加多，政策趋势的进一步明朗，行业的竞争也在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并降低企业成本，那么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全面、客观、精准地匹配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跟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拟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坚瑞沃能”变更为“保力新”。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1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时，上述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上午10:30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及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审核结果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